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烟交发〔2020〕45号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安委会和省厅的有关部署要求，市局制定了《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要点并抓好落实。



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红线底线，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有效管控风险，加强隐患治理，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 理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按照一岗双责和“三必管”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梳理研究，进一步明确市、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交通运输服务机构、交通运输应急处置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卡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链条，建立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服务及应急工作既权责明晰又有机统一的监管责任体系。（局安监科牵头，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2. 统筹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把加强安全生产与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统一部署安排，围绕车、船、设备的检测维护、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交

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关键环节、关键要素，做好分析研判，完善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监督指导和服务保障，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管控复工复产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局安监科牵头，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3. 全力做好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加强季节性规律和形势分析研判，强化预测预警，提前部署做好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全国全省全市“两会”、重要节日、汛期等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防台风和抗震救灾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工作。（局安监科牵头，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4. 推进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按照市城安委的统一部署，在争创全省公共安全试点城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参与我市创建全国公共安全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配合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将交通运输安全纳入公共安全管理同步建设，切实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科技化水平。（局安监科牵头，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5. 持续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①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治理一批非法违法运输经营行为。（局安监科牵头，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②部署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专项行动”，

全面提升危化品运输安全发展水平。(局危化科牵头,相关科室、执法监察支队、运输服务中心分工负责)③深入开展全市境内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局铁路机场科牵头,相关科室、执法监察支队、运输服务中心分工负责)。④开展森林防火行动,重点管控公路两侧绿化苗木的防火工作(局安监科牵头,公路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

6.持续强化道路运输安全治理。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严厉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运输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②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突出抓好“两客一危”车辆安全,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入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工作,巩固车辆运输治理成果,联合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治理,严格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推进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和人员、装卸作业、车辆运行等环节进行综合治理,构建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局运输管理科、危化品管理科、科教科、运输服务中心、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③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防范化解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局安监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公路运行安全治理。①扎实做好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局公路科负责，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配合)。②开展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在役、在建独柱墩桥梁，加强独柱墩桥梁养护管理；新改建项目慎重采用独柱墩方案。(局公路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工负责)。③开展公路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强化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执法监察支队牵头，局公路科配合)。④严格落实公路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继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危桥危隧改造。加大路面巡查和管养力度，持续做好路网运行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局公路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工负责)。

8. 持续强化城市客运安全治理。加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运营安全管理，严格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出租汽车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城市交通科牵头，执法监察支队、运输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9. 持续强化水路运输安全治理。①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储存装卸作业为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评估，加强重大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渤海湾客滚运输、陆岛运输禁航规定，严禁冒险航行。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行动。(局水运科、危化品科、港口科分工负责)②健全完善货物托运、承运、港口安检、滚装船舶安检等全链条安全管理，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把上船货物安检关，严厉打击集装箱、滚装运输车辆夹带或匿报、谎报危险货物违法

行为，保障滚装船舶运输安全。（局港口科、水运科、运输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③加强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其停车场安全管理，开发完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实现港口危险货物智能化监管。（局危化品科负责）

10. 持续强化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红线”专项行动，加强恶劣环境和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深基坑、高边坡、大跨桥梁、长大隧道、深水离岸码头及护岸建设等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预控监测措施。开展严查工程建设领域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严肃查处公路水路、客货运输站场等工程建设项目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未按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冒险作业等违章行为。（局安监科、建设管理科、公路科、港口科、城市交通科、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

11. 持续强化行业消防安全治理。严格按照省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鲁交安全〔2018〕8号）要求，突出车船、港站、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切实抓好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局安监科，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

12. 深化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大风险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重大风险辨识评估指导意见，推进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报告制度。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立足一线，发动职工，动态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推动重大隐患清零。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管理方式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统一部署要求，在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局安监科牵头，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13. 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①深度分析公路水路行业典型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险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分工负责）②依法落实道路运输客货运输、港口危险货物储存装卸、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知和管理能力考核。（局运输管理科、安监科、危化品管理科分工负责）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和群防群治能力。（局安监科负责）

14. 增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能力。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闭环执法程序，加大对企、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具备

法定免除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具备法定从重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及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告、移交相关部门，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同时，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并重，改进执法方式，强化精准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和工作责任规范（局安监科、各业务科室、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

15. 持续提升科技兴安能力。提高车船装备主动安全防御能力，推进智能主动安防系统应用，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运输管理科、水运科、科教科、执法监察支队分工负责）探索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互联网+监管”、区域联网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科技执法手段。（安监科、科教科、法规科、执法监察支队及相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16. 着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修改完善补充全市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建设和整合力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及时发布应急及预警信息，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局安监科牵头，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